郑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河南省“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根据《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豫工信办企业〔2022〕87号）要求，现组织开展2022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推荐工作。请组织本辖区三年有效期内的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积极申报，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佐证材料中2020、2021年度审计报告应包含研发费用数据），并提出推荐意见。于5月9日16:00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1份）、推荐汇总表（含电子版，1份）、企业申请书纸质材料（2份）、企业申报材料电子版（所有材料扫描为PDF格式后刻光盘，1份）报送至郑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经济运行处。企业申请书纸质材料封面和尾页的“推荐单位”，由各开发区、区县（市）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初审后加盖公章。

联系人：李 宗 詹卫卫

电 话：67171606

Email：jjyxc413@126.com

附件：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2022年4月25日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河南省“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豫工信企业〔2020〕6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拟组织开展2022年度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符合《管理办法》认定条件的我省中小企业均可申报。重点支持以下产业领域的相关企业：

企业主导产品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网络强国建设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产品；或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攻关；或属于我省“456”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体系。

中小企业的界定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1. 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在省内工商注册登记存续三年以上；近两年营业收入均不少于1000万元；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平均正增长，或有上市计划（已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因受疫情、水灾影响，《管理办法》中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速暂不作为今年申报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必要条件）；近两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平均比重不低于3%。

（二）专项条件

1．专业化。主营业务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的70%以上；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具备完成技术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条件或环境（牵头创建制造业创新中心，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近两年内主持或者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为大企业或龙头企业配套生产关键零部件、元器件。

2．精细化。企业采用流程化、标准化和信息化等方式使组织管理精确、高效、协同，实现精细化生产、管理和服务；主攻某一特殊的客户群、某一产品的细分区段，主导产品享有较高知名度，且细分市场占有率在全省前5位。

3．特色化。产品或服务具有独特性、独有性、独家生产的特点，或具有典型的资源、地域特色，能够带动本地特色产业的规模及影响力；掌握自主知识产权或先进知识，拥有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2项以上（含2项）、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5项以上（含5项）；企业获得省级及以上质量标杆、名牌产品或驰名商标等荣誉（称号）1项以上。

4．创新型。拥有强大原创能力、创新活力和价值潜力，采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资源的嫁接，对产品和服务提供的手段、形式、渠道进行创新；具有一定规模的估值和融资吸引力，符合“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四新经济发展特征。

（三）限制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申报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近三年发生生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重特大事故；

2．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失信企业名单，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有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

三、申报方式

申报采取网上填报和纸质报送相结合的方式。

（一）网上填报。申报企业登陆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按网上申报操作流程，5月12日前在线填写并上传相关材料。

（二）纸质报送。申报企业填写《2022年度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书》，并提交其他所需的佐证材料，报送至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纸质材料须签章齐全。

（三）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佐证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2020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或排名的佐证材料；与填报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银行信用等级证，专利证、注册商标证，产品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技术中心证书，省级优秀新产品证书，研发机构级别证明，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项）的证明，上市计划相关证明，以及获近三年省级以上奖励和荣誉证书，无限制条件所列情况的企业承诺书，信用中国、信用河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页体现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是否列入黑名单等内容）。

四、申报程序

（一）自愿申报。根据自愿申报的原则，符合《管理办法》所列指标条件的企业按照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初审推荐。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初审和推荐工作，并将推荐意见文件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审核认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推荐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择优筛选一批优质中小企业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授予2022年度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符合申报条件的落选企业，全部纳入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

五、相关要求

（一）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指导企业严谨、规范整理申报材料，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所列指标，对企业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初审核实，把好材料真实性审核关口。

（二）根据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计划，今年拟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00家左右。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精心组织，积极推荐。

（三）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于2022年5月12日前，将企业申报材料纸质件（1份）、企业申报材料电子版（所有材料扫描为PDF格式后刻光盘）、推荐汇总表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局。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四）本项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任何机构和单位不得以参加收费培训班或解读班作为企业申报前提条件。

联系方式：0371-65507717 65509966

附件：1．[2022年度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书](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27/n3057529/c7998890/part/7998906.wps)

2．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网上申报操作流程

3．2022年度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4．2022年度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材料汇编（模板）

2022年4月24日

附件1

2022年度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申 请 书

企业名称（盖章）：

推荐时间 ：

推荐单位（盖章）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注册地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邮编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电话 |  | | 手机 | | |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手机 | | |  |
| 传真 |  | | E-mail |  | | | | | |
| 注册时间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从业人数 | | | |  | |
|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企业规模属于 | | | | □中型 □小型 □微型 | | | | | |
| 所属行业[[1]](#footnote-0) |  | | | 具体细分领域名称 | | | |  | |
| 企业类型 | □国有 □合资 □民营 □其他 | | | | | | | | |
| 所属产业 | □装备制造 □绿色食品 □电子制造  □先进金属材料 □新型建材 □现代轻纺  □生物医药 □节能环保装备 □新材料  □智能装备 □新能源及网联汽车 □智能传感器  □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 □网络安全 □量子信息  □新一代人工智能 □5G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  □氢能与新型储能 □类脑智能 □未来网络  □生命健康科学 □其他产业 | | | | | | | | |
| 上市情况  □未上市 □已提交上市申请  □已上市（股票代码： ） | | | | 上市计划（如有，请填写）  □拟筹备上市  （□上交所主板，□上交所科创板，  □深交所主板，□深交所创业板，□深交所中小板，□新三板） | | | | | |
| 二、经济效益 | | | | | | | | | |
| 重要指标 | | 2020年 | | | 2021年 | | 预计2022年目标 | | |
| 营业收入 | | 万元 | | | 万元 | | 万元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万元 | | | 万元 | | 万元 | | |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 | | | % | | % | | |
| 利润总额 | | 万元 | | | 万元 | | 万元 | | |
| 净利润总额 | | 万元 | | | 万元 | | 万元 | | |
| 净利润增长率 | | % | | | % | | % | | |
| 资产总额 | | 万元 | | | 万元 | | 万元 | | |
| 负债总额 | | 万元 | | | 万元 | | 万元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研发经费总额 | | 万元 | | | 万元 | | 万元 | | |
| 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 | % | | % | | |
| 研发人员占企业全部职工的比重 | | % | | | % | | % | | |
| 上缴税金 | | 万元 | | | 万元 | |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三、专业化条件 | | | |
| 主要指标 | 2020年 | 2021年 | 预计2022年目标 |
| 主营业务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比重 | % | % | % |
| 研发机构建设情况(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 | 制造业创新中心 | □国家级 个□省级 个 | |
| 技术研究院 | □国家级 个□省级 个 | |
| 企业技术中心 | □国家级 个□省级 个 | |
| 企业工程中心 | □国家级 个□省级 个 | |
| 院士专家工作站 | □有 □无 | |
| 博士后工作站 | □有 □无 | |
|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 □有 □无 | |
| 合作院校机构名称（3个以内）1. ，  2. ， 3. 。  研究领域已获得成果及应用情况（30字）： 。 | | |
| 主持或参与制（修）定的标准数量和名称 | 主持制(修)定 项  参与制(修)定 项 | 主持制(修)定 项  参与制(修)定 项 | 主持制(修)定 项  参与制(修)定 项 |
| 名称： 。 | 名称： 。 | 名称： 。 |
| 为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3个以内） | 1. 2.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精细化条件 | | | | | | | | | | |
| 产品生产执行标准 | | | |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 | | | | 标准全称 |  |
|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可多选） | | | | □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或同级认证 □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OHSA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其他 (请说明) | | | | | | |
| 主导产品名称 | | | |  | | 从事该产品领域的时间（单位：年） | | | |  |
| 主导产品类别[[2]](#footnote-1) | | | |  | | | | | | |
| 是否填补国内或国际空白 | | | | □否  □填补国内空白 □填补国际空白  具体领域： （限10字以内） | | | | | | |
| 是否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 | | | | □否 □是，请说明（含产业链补链强链情况，产品性能与国际一流产品水平对比 、国际竞争对手情况，80字以内）： 。 | | | | | | |
| 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多选) | | | | □UL □CSA □ETL □GS  □其他 （请说明） | | | | | | |
| 主要指标 | | | | 2020年 | | | | 2021年 | | 预计2022年目标 |
| 主导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及本省排名 | | | | 市场占有率: %  本省排名: | | | | 市场占有率: %  本省排名: | | 市场占有率: %本省排名: |
| 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比重 | | | | % | | | | % | | % |
| 五、特色化条件 | | | | | | | | | | |
| 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特色称号情况（可多选） | | | | | □1.工业文化遗产  □2.地理标志产品  □3.中华老字号  非物质文化遗产 （□国家级， □省级）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国家级， □省级）  其他 （请说明） | | | | | |
| 主要指标 | | | | | 2020年 | | 2021年 | | | 预计2022年目标 |
| 拥有专利情况 | 有效专利总数 | | | | 项 | | 项 | | | 项 |
| 其中 | 发明专利 | | | 项 | | 项 | | | 项 |
| 实用新型专利 | | | 项 | | 项 | | | 项 |
| 外观设计专利 | | | 项 | | 项 | | | 项 |
| 省级及以上质量标杆、名牌产品或驰名商标等荣誉（称号） | | | | | | | 项。 名称： 。 | | | |
| 六、创新型条件 | | | | | | | | | | |
| 近三年是否获得股权投资 | | | | | |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金额： 万元 | | | |
| 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介绍及2022年计划 | | | | | | | ① ；  ② ；  ③ 。 | | | |
| 七、企业详细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涵盖企业所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管理团队、法人治理结构等。  二、企业主导产品情况。包括：主导产品是否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产业链补链强链情况，为行业龙头或大企业配套情况，参与制定产品国际、国内及行业标准情况；近3年主导产品销售及市场占有率，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产品关键性能指标、能耗指标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对比情况，产品主要加工工艺、技术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对比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参与或主导相关产品领域国际国内相关技术、工艺等标准制定情况。  三、企业创新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情况，研发机构建设情况，研发经费的保障情况及激励机制，研发创新带头人及创新团队情况，创新人才培养情况等。  四、企业制度建设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品牌培育相关制度、产品质量保障相关制度，知识产权保障制度，企业生产安全保障相关制度，应对各类风险机制，是否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预案等。  五、企业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  六、企业未来两年发展目标。包括：经济效益、创新研发投入、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数字化赋能、与大企业合作模式等。  （此项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真实性声明 | | | 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初审推荐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 | |
| 初审指标(请在符合的指标项打“√”) | 基本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且在省内注册登记存续三年以上；  □2.近两年营业收入均不少于1000万元；  □3.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平均正增长，或有上市计划（已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  □4.近两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平均比重不低于3%。 |
| 专项条件  （至少1项符合） | □1.专业化条件；  □2.精细化条件；  □3.特色化条件；  □4.创新型条件。 |
|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 | 经初审核实，该企业同时符合4项基本条件和  项专项条件（至少1项符合），无限制条件所列情况，同意推荐。  推荐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网上申报**

**操 作 流 程**

一、注册

打开网址：http://www.smeha.cn/，点击右侧浮框中的“注册”按钮，填写邮箱信息，选择用户类型“企业”，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服务条款》”，点击“同意协议并注册”。

二、登录申报

打开网址：http://www.smeha.cn/，点击右侧“登录”按钮，登录成功后，点击工作台。进入工作台后，点击左侧导航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点击“申报”按钮，填写相应内容完成申报提交。

三、申报后修改

打开网址：http://www.smeha.cn/，登录后，进入工作台，点击左侧导航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可根据提示进行“查询”“修改”“删除”等操作。

四、注意事项

申报过程中，需要一次性完整填完申报信息，才能进行保存。如填报时间过长，会导致填报失败，需要重新填写。如果点击“提交”后，申报信息将不能修改，请慎重操作。

附件3

**2022年度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推荐汇总表**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导产品名称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 |  |  |

注：[可编辑电子版发邮箱hngxtzxjcxz@163.com，邮件](mailto:可编辑电子版发邮箱hngxtzxjcxz@163.com，邮件)标题格式“XX市2022年度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附件4

2022年度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申报材料汇编

（模板）

企业名称（盖章）

2022年 月 日

材 料 目 录

一、目录索引

二、真实性声明

三、《[2022年度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书](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27/n3057529/c7998890/part/7998906.wps)》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审计报告

六、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或排名的佐证材料

七、银行信用等级证

八、专利证书

九、注册商标证

十、产品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十一、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证书等

十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技术中心证书等

十三、省级优秀新产品证书等

十四、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及级别

十五、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项）的证明等

十六、上市计划相关证明

十七、获近三年省级以上奖励和荣誉证书等

十八、无限制条件所列情况的企业承诺书

十九、信用中国、信用河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网站查询页体现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是否列入黑名单等内容截图打印（含网址栏）

备注：材料统一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页码标注清晰，并加盖骑缝章，书脊标明企业名称。

1.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footnote-ref-0)
2.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对应的第四级或第五级产品类别名称，并填写对应的8位或10

   位数字代码。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footnote-ref-1)